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17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0935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ODT檔)(0090935EA0C_ATTCH3.odt、0090935EA0C_ATTCH1.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0935B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分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已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所規範之減少班級人數、教學原則及輔導等，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舊法規應予廢止，爰辦理廢止。
- 二、若對廢止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話：04-3706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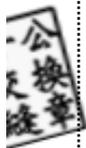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含附件)

2016-09-05
11:26:52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